

附件一

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二、專門著作送審

| 序號 | 文件名稱 | 說明 |
|----|---|---|
| 1 | 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 | 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 |
| 2 | 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 | 1.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(含)始得辦理升等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 |
| 3 | 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書面資料一份 | 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) 申請帳號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確實填載後儲存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 |
| 4 | 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、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| 1.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 2.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本，新聘教師免附。 |
| 5 | 專門著作(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)，應備一式六冊暨代表作、參考著作電子檔一份(以隨身碟或光碟片提供) | 1.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專門著作規定。 2.專門著作需為前一等級後之著作。 3.請依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順序整理，併同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、「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」影本裝訂成冊。 |
| 6 | 「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」正本一份 | 1.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須有代表著作中文名稱。 |
| 7 | 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正本一份 | 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 |
| 8 | 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份 |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免附證明： 1.無合著人。 2.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3.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 |
| 9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| 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 |
| 10 | 一寸照片一張 | 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|
| 11 |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| 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 |